

公司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总成

(第二版)

黄军辉/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公司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总成

(第二版)

黄军辉/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总成/黄军辉
编. —修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4
(中国法典一本通系列丛书)
ISBN 978-7-5036-9412-7

I. 公… II. 黄… III. 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420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5 字数/380 千

版本/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412-7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说明

目前多数专项法律汇编图书按照法律体系的效力渊源高低分门别类加以编撰,以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等类型排列相关法律规定。这种编撰体例虽然凸显了法律规范间效力层级的差异,但在查找、适用法律方面多有不便:找到法律的某条规定后,还要再去查找多个行政法规、部委规章、司法解释中有无对该条作出专门的细化规定或者解释。有鉴于此,本书在汇编理念上就定位于便于读者查找、适用法律。在编撰方式中注重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查阅法律的便捷性

以2005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每一条法律规定为骨架,将与该条规定相关的行政法规、部委规章、司法解释的相关内容以注释的方式直接列于该条规定的下面,查找适用一目了然。对于某些重要法条,将其下的各款、各项规定进一步细化注释,将相关的具体规定归于其下。为了便于掌握每条公司法条的核心内容,在其序号后以中括号的形式将该条规定加以概括,并在详细目录中标出。如果读者需要了解整个公司法的宏观结构,或者从中查找某方面的规定,只需查阅目录即可方便找到。

二、体系结构的理论性

本书虽以现行公司法的注释为主,编撰上也兼顾体系结构的理论性。在法条注释中将与该条有理论关联的规定也加以

2 公司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总成

收集。同时,在附录中精心设计了五个体系结构图,将公司法中的重点规定之间的理论关系以层级结构的方式表现,便于查找和理解。比如,股东到底具有何种权利,从结构图的归纳中一目了然,如需详细了解,通过后面的法条指引即可查询本书正文中的公司法法条规定及其注释。

三、资料收集的全面性、最新性

2005年公司法的修订使得以往许多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失效,而且2005年以后出台的《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对公司法相关条文进行了细化。要了解我国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规范,也需要对这些规定进行综合把握。本书基于这两方面的考虑,全面收集2009年9月前所发布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司法解释。甄别其规定的有效性,剔除已经失效的内容,做到资料的全面和最新。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在2003年向社会发布了《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征求意见稿)》对公司法的诸多问题作出了细致的规定,但一直没有作为正式的司法解释出台,故本书未加收录。

所以,本书便于实务人员查阅、理解、引用相关公司法规规定,也为理论工作者从事公司法教学与科研提供便利。同时,本书将公司相关规定进行理论上的归纳总结、并以图表层级方式展现,对于学习公司法的学生、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也是一部实用的工具书。

黄军辉

2009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概述

公司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的市场主体,也是我国企业改革所要追求的目标,有关公司的基本立法是调整公司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它事关市场经济秩序的发展和完善,是市场法律体系中十分重要的法律部门。纵观世界诸多国家,是否具有完善的《公司法》是一个国家商品经济繁荣与否的重要表现。

改革开放以来至今,以 1993 年的公司法典制定为界限,我国的公司法立法大致经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尚未制定《公司法》的阶段,即从 1978 年至 1992 年。这一时期的公司企业立法的特点是根据企业所有制性质分别制定企业法。为了确立各类企业的法律地位,规范各类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企业法,使每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都有了相应的立法。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企业破产法(试行)》、《乡镇集体企业条例》、《城镇集体企业条例》。此外,还有综合性的《民法通则》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这一时期确立真正意义的公司的法律只有两部,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私营暂行条例》。这一时期没有创立狭义上的《公司法》,公司法规是散在的,缺乏统一性和威严性。

第二阶段是制定了统一公司法典的阶段,即从 1993 年至今。在我国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之后,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为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方向,而公司则是现代企业中最重要、最典型的组织形式。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我国于 1993 年制定了真正意义上的《公司法》,统

一适用于不同所有制的企业,作为公司法立法的普通法。随着相关立法的完善,逐步形成了以《公司法》为普通法,以《中外合资经营企法》、《商业银行法》等为特别法的公司法立法体系。

公司法典制定以后于1999年进行了第一次修改。2005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通过《公司法》的修正案,此次修改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得到初步发展和法治不断进步的背景下作出的,从内容上看,修改幅度比第一次修改涉及面更广泛,力度也更大,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公司设立门槛大大降低,设立公司更加方便。具体通过普遍地降低公司注册资本,扩大股东出资形态,修改技术出资比例限制,取消公司转投资的限制等方面降低了公司设立的门槛。公司法的修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是允许一人公司的设立,这是对我们传统观念的突破。传统观念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有2个以上股东才能设立,而世界上许多国家如美国、欧共体、日本等已经允许设立一人公司,增设这一规定,既反映了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也体现了世界公司立法的发展趋势。

2. 给予公司更多的自治权,法律规定更多是任意性规范。原来的公司法里面基本上都是强制性规范,这将要逐渐改为任意性规范。公司内部的诸多事项在原法中多是由法律作强制规定,新法将其交由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通过决议决定。

3. 规范控股股东行为,防止控股股东谋取不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此次《公司法》修改,在公司治理结构上,重在设置规范控股股东行为的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股谋取不正当利益,加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新法明确规定累计投票制度和控股股东回避制度,赋予中小股东在一定条件下享有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权、召集权和主持权,使得公司中小股东在公司决策中享有更大的主动权和决定权。

新法借鉴了外国揭开公司面纱、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立法经验,规定股东滥用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将承担连带承担。另外,新法赋予股东享有提起代位诉讼的权利和在特殊法定情形下退股的权利。

4. 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完善公司监督机制。明确规定了诚信义务包括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两个重要方面。同时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法时,股东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起诉,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起到监督和制约作用,从而维护公司的权益。

此次修改,突出了公司意思自治的理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为有效和完善,在新《公司法》主导下,公司法立法将会为我国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为我国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概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2
第 二 条 【调整对象】	2
第 三 条 【公司的界定】	2
【股东的有限责任原则】	2
第 四 条 【股东权利】	5
第 五 条 【公司义务】	5
【公司的权利】	5
第 六 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	6
【设立审批】	6
【登记机关的义务】	7
第 七 条 【公司营业执照】	27
第 八 条 【公司的名称】	32
第 九 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	45
第 十 条 【公司的住所】	51
第 十 一 条 【公司的章程】	51
第 十 二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51
第 十 三 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	53
第 十 四 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55
第 十 五 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	57
第 十 六 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	58
第 十 七 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	58
第 十 八 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	69

2 公司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总成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	71
第二十条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	71
	【股东滥用股东权的赔偿责任】	71
	【股东有限责任的例外】	71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行为】	71
第二十二条	【无效决议及其法律后果】	72
	【股东的撤销权】	72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74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74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限制】 74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 74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最低 限额】 74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数额】 75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 80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 8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责任】 81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 82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86
第三十一条	【非货币财产出资违约责任】 88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资证明书】 89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90
第三十四条	【股东的查阅权】 90
第三十五条	【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 90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不得抽回出资】 90
第二节 组织机构	91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 91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的职权】 91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 91
第四十条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 91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组织】	92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和会议记录】	92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	92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92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及其成员构成及董事长法律地位】	92
第四十六条	【董事的任职期限】	95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的职权】	95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96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96
第五十条	【经理的职权】	96
第五十一条	【执行董事】	97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和监事】	97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的独立性】	97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职期限】	97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一般职权】	97
第五十五条	【监事的质询建议权与调查权】	98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	98
第五十七条	【监事行使职权的费用承担】	98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98
第五十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义、设立、组织机构】	98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限制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99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主体】	99
第六十条	【公司登记与营业执照中的投资者身份注明】	99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	99
第六十二条	【股东决定重大事项的书面形式要求】	99
第六十三条	【年度审计】	99

4 公司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总成

第六十四条	【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	99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99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定义】	99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制定或批准】	108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定】	108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115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经理】	125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与经理的兼任】	125
第七十条	【高级职员的兼职禁止】	125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督管理】	126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的职权】	126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二条	【股权转让的一般规定】	134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外部转让】	134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134
第七十三条	【强制执行程序下的股权转让】	135
第七十四条	【股权转让对出资证明书、公司章程和 股东名册的影响】	135
第七十五条	【异议股东请求公司收购股权的情形】	135
第七十六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136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137
第七十七条	【设立条件】	137
第七十八条	【设立方式】	137
第七十九条	【设立发起人的限制】	137
第八十条	【发起人筹办公司的义务】	137
第八十一条	【注册资本与发起人的出资限额】	137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出资的期限】	138
	【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数额】	138

第八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	138
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要求】	176
第八十四条	【发起人出资义务的履行、出资违约及 设立登记申请】	176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违约责任】	176
第八十五条	【对募集设立发起人认购股份的要求】	176
第八十六条	【募集股份公告和认股书内容】	176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176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募集股份的方式】	177
第八十九条	【缴纳股款方式】	178
第九十条	【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的义务】	178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返还义务】	178
第九十一条	【创立大会的召集职权和表决程序】	179
第九十二条	【股本抽回的限制】	179
第九十三条	【申请设立登记文件】	179
第九十四条	【发起人的出资补缴责任】	180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责任】	181
第九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的资产额要求及募股要求】	181
第九十七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181
第九十八条	【股东的查阅权与建议质询权】	181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82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地位与组成】	182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	184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84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	185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临时议案 和股票交存制度】	190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提案权】	190
第一百零四条	【表决权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92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的法定召集及表决事项】	196
第一百零六条	【累积投票制】	196
第一百零七条	【表决权的代理行使】	197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197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197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立及其职权】	197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任期】	197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职权】	197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的组成】	199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的召开】	199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200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的出席与代理出席、会议 记录与责任承担】	200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违法赔偿 责任】	201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理及其职权】	201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201
第一百一十六条	【禁止向高级职员提供借款】	201
第一百一十七条	【定期披露高级职员报酬】	201
第四节 监事会		202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202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独立性】	203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任期】	203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权】	203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费用保障】	

.....	203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204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205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	205
第一百二十二条 【重大资产买卖与重要担保的 议事规则】	209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设立】	227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设立及其职权】	234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关联关系董事回避与相关事项 议事规则】	234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35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形式】	235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的原则】	235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的价格】	235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形式与应载明的事项】	235
【股票的内容】	235
第一百三十条 【股票种类】	236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名册的置备及内容】	236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其他种类股票】	236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的时间】	236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事项】	236
第一百三十五条 【新股发行公告、募股方式及 缴纳股款方式】	236
第一百三十六条 【新股作价方案的确定】	238
第一百三十七条 【新股募足后的变更登记及公告】	238
第二节 股份转让	238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可依法转让】	238

第一百三十九条	【转让股份的方式】	238
第一百四十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253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253
第一百四十二条	【转让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253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	253
第一百四十三条	【禁止收购本公司股份及其例外】	259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示催告程序】	269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270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开制度】	299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不得担任高级职员的情形】	326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职员的一般义务】	326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职员的禁止行为】	326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职员对公司的赔偿责任】	327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职员对股东会及监事会 行使知情权的配合】	327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起诉权】	327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与监事维护个人利益的 起诉权】	328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的定义及发行条件】	329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募集的核准和公告】	33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票面必须载明的事项】	336
第一百五十七条	【债券的种类】	336
第一百五十八条	【债券存根簿的置备及其应载明 的事项】	336
第一百五十九条	【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制度要求】	

.....	337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场所与转让价格】	337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337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及载明事项】	337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可转换债券的转换】	341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342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制作和年审制】	357
第一百六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送交股东及公告】	357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357
第一百六十八条 【资本公积金】	358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积金的用途及限制】	359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359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诚实义务】	359
第一百七十二条 【禁止另立账簿及开立个人账户】	359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的种类】	360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程序和债权人异议权】	379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的债权债务承继】	382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的通知义务】	382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的债务承继】	382
第一百七十八条 【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要求及限制】	382